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 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13.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855.51 万元;(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4)个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25.16 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289.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53.5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2101040012267、4428210104001216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8110901013201216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5914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442810010400610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067851206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501857402000003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62075),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51110000063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0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账号:44281001040061051)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10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的用于"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账号:442821010400121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号:8110901013201216617)的专项账户中的余额转入"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母公司基本户(少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2075	59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1,26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瑞丰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1,679.48
中国建设银行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12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511100000637	6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17.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11.94
合计		3,753.50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264.3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3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20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9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9,256.66	7,059.94	3,403.71	6,248.75	88.5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0,258.90	4,162.47	—	4,162.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16.17	346.35	—	346.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	7,000.00	3091.9	7,044.52	100.64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否	—	15,686.00	1,568.60	14,117.40	90.00	不适用	2,150.08	不适用	否
7、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否	—	10,945.00	9,008.66	10,344.90	94.5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31.73	50,199.76	17,072.87	47,264.39	94.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度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度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乐和工业园实施"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调减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29,256.66 万元调减至 7,059.94 万元,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2)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3)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调出 15,686.00 万元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2 年度 提前终止"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未使用的资金 10,945.00 万元,以增资方式对"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投入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桂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99.76 万元高于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9.94	3,403.71	6,248.78	88.5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4,162.47	0	4,162.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35	0	346.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00.00	3,091.90	7,044.52	100.64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5,686.00	1,568.60	14,117.40	90.00	不适用	2,150.08	不适用	否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45.00	9,008.66	10,344.90	94.5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99.76	17,072.87	42,264.39	93.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2021 年度 1、变更原因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客户拓展进行了合理调整,由原集中供给模式调整为多点布局、贴近客户供应模式,并向深度挖掘周边市场转变,通过并购运营较为成熟的项目公司加快拓展瓶盖品类多元化的战略;加之公司在建设的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即将竣工投产,将能满足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覆盖的北方市场客户的产能需求,所以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国外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影响,加之目前公司处于生产旺季,公司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会采取积极的备货政策,为保障实施主体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扩大存储及生产场地,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因 2020 年海外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进口生产模具厂家生产进度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但塑料加工行业轻量化、生态化是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认为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1 年 7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无息借款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 1、变更原因 因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当时仅有东莞总部和湖南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面临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不足的境况,拟通过现有条件进行技改提升产能和效率。公司上市后,对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已实现投产,同时目前正在筹建湖南和四川两个新的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均为生产塑料防盗瓶盖产品,已基本能满足公司在塑料瓶盖品类的产能需求。结合公司上述战略的变化,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剩余未投资的资金投入到具备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的"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为了公司开发新产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将用于开发新一代轻量化等特性的新型瓶盖及新型拉环盖等新产品的研发,以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2021 年,为抢占新型瓶盖的市场及快速实现规模化,公司通过并购翔兆科技的方式已实现在新型拉环盖业务的突破和增长,并在新型拉环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快速抓住新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新机遇,公司拟将投资方向由自主研发新型瓶盖调整为并购及整合发展方式开展,为使公司位于桂林的子公司翔兆科技得到发展,提升生产效率和实现拉环盖生产的规模效应,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资金投入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的新型拉环盖的扩大生产项目,将更快速、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多元化产品战略提供有利保障。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文中的数字加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丽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燕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富科技	股票代码	003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霜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43 号		
电话	0769-8916 4633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486,730.80	359,724,488.51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78,083.66	52,702,518.4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13,005.89	50,027,657.56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3,690.33	-33,330,425.01	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9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5,383,056.12	1,560,919,381.4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9,987,541.67	1,398,309,458.01	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培	境内自然人	52.79%	137,265,800.00	137,265,800.00		
陈婉如	境内自然人	11.60%	30,150,000.00	30,150,000.00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00	7,500,000.00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00	7,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184,700.00	1,184,700.00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00	750,000.00		
欧敬昌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00	750,000.00		
鲁振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00	0.0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30%	776,066.00	0.00		
黄振标	境内自然人	0.21%	547,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陈金培、陈婉如和担任倍升投资、金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陈珊珊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70.16%。 陈金培与陈金龙系兄弟关系,互为关联方。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 J 签订了《【碳化硅炉】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含税)120,350,650.00 元,分三批执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型号、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预付款支付后 3-4 个月交付,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履约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其约定的履行进度,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客户 J 签订了《【碳化硅炉】设备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客户 J 签订了《【碳化硅炉】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含税)120,350,650.00 元,分三批执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型号、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客户 J;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客户 J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客户 J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 J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交易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买方:客户 J

2、卖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碳化硅晶体生长炉

4、合同金额: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含税)120,350,650.00 元,分三批执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型号、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5、支付方式: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7、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预付款支付后 3-4 个月交付,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履约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8、其他条款:合同对质量标准、交付及验收、技术指导、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其约定的履行进度,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023-02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尔玛	股票代码	301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秀云	谭佳丽	
电话	0757-26320262	0757-26320262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电子信箱	ir@deerma.com	ir@deer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5,321,061.72	1,515,928,735.40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70,799.84	60,897,713.98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62,142.81	55,695,515.42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173,873.22	142,236,128.82	4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4	0.1649	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4	0.1649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75%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2,149,423.56	3,067,653,109.87	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647,882.94	1,444,514,324.17	9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136,500,000	136,500,000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6%	87,500,000	87,500,000		
蔡演强	境内自然人	6.92%	31,937,500	31,937,500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26,250,000	26,250,000		
歐之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3%	14,000,000	14,000,000		
董海锋	境内自然人	2.27%	10,500,000	10,500,000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0,500,000	10,500,00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8,750,000	8,750,000		
珠海科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8,166,550	8,166,550		
Generation Nu HK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77%	8,166,550	8,166,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飞鱼电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佛山鱼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两家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此外,蔡演强系蔡铁强之兄弟,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洁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46,7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462,04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8,743 股;#黄瑜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47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8,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333,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祥源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盼		
电话	0712-8806405		
办公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电子信箱	ir@hbxy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9,572,993.00	211,747,124.51	214,589,641.39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4,745.95	40,449,900.28	40,449,900.28	-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59,509.11	34,771,659.90	34,771,659.90	-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53,054.69	9,991,859.88	9,991,859.88	-23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8	0.38	-5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8	0.38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4.33%	4.33%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3,676,422.94	1,163,800,563.61	1,163,800,563.61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8,844,025.25	954,830,840.47	954,830,840.47	2.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志祥	境内自然人	29.51%	31,965,000	31,965,000	质押	9,700,000
魏琼	境内自然人	19.51%	21,132,150	21,132,150	质押	10,000,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4,259,500	0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	3,870,000	3,870,000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3,208,2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142,856	0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1,620,050	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1,589,300	0		
金盛	境内自然人	1.04%	1,126,750	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0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志祥和魏琼为兄妹关系,且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魏志祥、魏琼、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盛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56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566,75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26,75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3 年 2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3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41 号)后,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相关可转债发行文件。

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举行了网上路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二)股权激励事项: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